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旅行社责任保险（B款）条款

注册编号：C00002430912021072808171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登记注册、合法经营的**旅行社**，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本保险合同期间内或本保险合同列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在组织、接待**旅游活动**中发生旅游者人身伤害事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并在本保险期间内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 （一）因被保险人过失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
- （二）因发生意外事故被保险人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
- （三）经人民法院判决，或有关仲裁机构裁决，或**旅行社责任保险调解处理中心**认定或**事故鉴定委员会**认定被保险人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

上述第（一）（二）（三）款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具体情形：

- 1、在被保险人组织、接待的旅游活动中发生**交通事故**的；
- 2、在被保险人组织、接待的旅游活动中发生旅游者**食物中毒事件**的；
- 3、被保险人因过失，未尽到审慎选择**旅游辅助服务者**义务，导致发生旅游者人身伤害事件的；
- 4、被保险人因过失，在出行前未尽到询问旅游者与旅游活动相关的个人健康信息义务或对行程中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事项未向旅游者作出必要的真实说明和明确的警示或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必要措施，发生旅游者人身伤害事件的；
- 5、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事故时，被保险人因过失未采取必要的保护、救助措施，致使损害进一步扩大的；
- 6、被保险人因过失，对旅游行程或旅游项目安排不当，发生旅游者人身伤害事件的；
- 7、由于被保险人的旅游辅助服务者的原因，导致在被保险人或其旅游辅助服务者的经营场所发生旅游者人身伤害事件的；
- 8、由于**第三人**的原因，导致在被保险人或其旅游辅助服务者的经营场所发生旅游者人身伤害事件，被保险人应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
- 9、**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由于其导致旅游者人身伤害的；
- 10、保险事故发生后，根据旅游者治疗的实际情况或经医生要求，旅游者需要转院进行后续治疗，包括但不限于从境外医院转往境内医院或从境内医院转往境外医院，为此发生的被保险人应承担的合理、必要的交通费、食宿费用。

第四条 本保险期间，在被保险人组织、接待的旅游活动中，旅游者财产有明显痕迹被盗窃的，或旅游者财产在被保险人或旅游辅助服务者的**集中照管**下损失的，或在旅游者人身伤害事件中同时发生**财产损失**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旅游者的旅行证件在被保险人集中照管下丢失的,对旅行证件重新办理的费用保险人也负责赔偿。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第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对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所支付的合理的、必要的施救费用,保险人负责赔偿,该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必要时近亲属探望的交通、住宿费,随行儿童或长者的送返费用,旅行社人员和医务人员前往处理的交通、食宿及补办旅游证件的费用和因行程延迟所导致的费用。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五)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 地震、海啸、雷击、暴雨、洪水、火山爆发、地下火、龙卷风、暴风等自然灾害;
- (七) 旅行社超出核定的业务范围经营业务;
- (八) 旅游者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所致的或旅游者擅自脱离团队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但在被保险人组织的“自由行”旅游活动中或组织的其他旅游活动期间,被保险人能够或应该能够预见到的旅游者进行自由活动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并依法应承担责任的不在此限;
- (九) 旅游者在被保险人组织、接待旅游活动中猝死或突发急性病,或由于自身疾病导致的人身伤害,但保险责任第三条第4项,以及被保险人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不在此限;
- (十) 传染病。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人身伤亡及其所有或管理的财产的损失;
- (二) 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 (三)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四) 精神损害赔偿;
- (五) 间接损失;

(六) 发生未经公安部门认定或无外来明显痕迹的盗窃、抢劫所导致的财产损失；

(七) 保险人对下列财产的损失不予赔偿：金银、首饰、珠宝、文物、软件、数据、现金、信用卡、票据、单证、有价证券、文件、账册、技术资料及其他不易鉴定价值财产的丢失和损失；

(八) 保险人对从事下列活动所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不予赔偿：赛车、赛马、攀崖、滑翔、漂流、潜水、高山滑雪、滑板、跳伞、热气球、蹦极、冲浪及其他高风险活动。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

第九条 赔偿限额包括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每人财产损失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等，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费

第十二条 本保险费率的确定和保费的计算以费率规章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依据第十九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六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七条 保险人应及时受理被保险人的事故报案，并尽快查勘。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

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保险费未交清前,保险合同不生效,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旅游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加强管理,就旅游安全情况应事先对旅游者给予充分提醒、劝戒、警告,并对有可能发生的旅游意外事故采取有效的、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二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发生涉及治安案件的事故,及时向相关保安部门及当地公安机关报案。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在七天或经保险人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妥善保管有关原始资料,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

无法确定或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收到旅游者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旅游合同、旅游团成员名单；
- (三) 事故证明、损失清单；
- (四) 法院和仲裁机构及其他执法单位出具的责任认定书；
- (五) 法院的判决书、裁定书或调解书；或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调解书、或责任认定证明；
- (六) 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证明；
- (七) 如被保险人未申请直接赔付给旅游者的，还需提供其已经赔付给旅游者的合法有效凭据；
- (八)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旅游者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本保险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

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对旅游者人身伤害的赔偿标准计算基础

对旅游者因保险事故导致的死亡/伤残，赔偿金额依据《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及下表比例进行相乘计算、赔偿。

伤残赔偿比例表

项目	伤残级别	赔偿比例
(一)	死亡	100%
(二)	I级伤残	100%
(三)	II级伤残	90%
(四)	III级伤残	80%
(五)	IV级伤残	70%
(六)	V级伤残	60%
(七)	VI级伤残	50%
(八)	VII级伤残	40%
(九)	VIII级伤残	30%
(十)	IX级伤残	20%
(十一)	X级伤残	10%

发生保险事故后，受害方因治疗所支出的各项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包括医疗费、误工费、残疾辅助器具费、康复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等必要、合理的费用，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修正）的规定计算，在扣除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后进行赔偿。

保险人对每位旅游者人身伤害的上述赔偿金额总和，不超过保险合同载明的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二) 对旅游者财产损失的赔偿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旅游者财产损失，保险人按照以下约定计算财产的实际损失，扣除免赔额后在每人财产损失赔偿限额内进行赔偿：

1、受损财产按折旧后的实际价值计算。年折旧率为25%，未满一年的按照一年计提折旧。

2、旅行证件重新办理的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计算。

(三) 法律费用的赔偿

除另有约定外，因发生保险事故而产生的法律费用每次事故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10%，累计赔偿金额不得超过累计赔偿限额的20%。

(四) 每次事故的各项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第三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合同解除

第三十五条 投保人可随时书面申请解除本保险合同，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收到投保人的书面申请之日的二十四时起终止。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扣除5%手续费后，剩余部分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保险人亦可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前，保险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除保险合同另有约定或发生保险法规定的情形外，保险人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

释义

1. 旅行社：是指从事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等活动，为旅游者提供相关旅游服务，开展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或者出境旅游业务的企业法人。

2. 旅游辅助服务者：是指协助旅行社履行合同义务，实际提供交通、游览、住宿、餐

饮、娱乐等旅游服务的个人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

3. 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处于随团状态中的，与旅行社签订劳动合同，或者虽未签订劳动合同但存在事实劳动关系的各种用工形式、各种用工期限的劳动者，以及劳务派遣人员或兼职人员。

4. 第三人：是指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及旅游辅助服务者以外的其他方。

5. 旅行社责任保险调解处理中心：是负责旅行社责任保险统保示范产品事故的调解、处理的专业化运行、制度化管理的机构。

6. 事故鉴定委员会：由法律专家、旅游行业专家、医学专家、保险人和保险经纪公司代表共同组成，负责旅行社责任保险统保示范产品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案件的鉴定工作机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指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司法解释等。

8. 旅游活动：包括团队旅游、自由行和单项委托。

团队旅游，是指旅游者以单位、家庭以及其他集体形式与旅行社订立旅游合同，旅行社按照预先设计的旅游线路和日程，以确定的价格提供交通、住宿、餐饮、观光、游览、导游、领队等各项安排和服务，组织旅游者进行的活动。

自由行，是指旅行社事先设计，并以确定的总价提供交通、住宿、游览等一项或多项服务，不提供导游和领队服务，由旅游者自行安排游览行程。

单项委托，是指旅行社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委托，代订交通客票、住宿、餐饮和代办出入境签证手续、会务、观光游览、休闲度假事务等旅游服务。

上述活动包括旅行社安排的**高风险运动**，即比一般常规性的运动风险等级更高、更容易发生人身伤害的，在进行此类运动前需有充分的心理准备和行动上的准备，必须具备一般人不具备的相关知识和技能或者必须在接受专业人士提供的培训或训练之后方能掌握的运动。包括但不限于潜水，滑水，滑雪，滑冰，攀岩运动，探险活动等。

9. 安全保障义务：被保险人、旅游辅助服务者组织、接待旅游活动，应尽到的对旅游者的询问告知警示义务、防范义务和救助义务。

10. 集中照管：是指被保险人将一个或多个旅行团旅游者分散的行李物品、旅游证件等汇聚到集中地点进行照看、管理的行为。但旅行者的行李物品中有贵重物品（包括金银、首饰、珠宝等）或旅游者个人请求被保险人工作人员临时照管行李物品或协助拍照等情形除外。

11. 擅自脱离团队：是指旅游者在旅游行程中未经被保险人的导游或者领队许可，擅自脱离团队自行安排游览或活动。

12. 财产损失：仅指有形财产的损坏或丢失，有形财产包括行李、衣物、数码相机、笔记本电脑、手表、手机等。

13. 交通事故：指车辆在道路上或停车场，因车辆之间或单方车辆发生事故导致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件。

14. 食物中毒事件：是指有卫生监管部门出具的食物中毒事故证明，或有救治医院诊断证明属于食物中毒的事故；或一次急性肠胃不适人数达到3人（含）以上、症状体征相同、医院诊断相同、治疗手段相同，且没有证据表明为个人原因造成的人身伤害事件。

15. 猝死：据世界卫生组织规定，猝死指急性症状发生后即刻或6小时内发生的意外死亡。

16. 突发急性病：指旅游活动开始前未曾接受治疗或诊断、在旅行期间突然发生的、并且必须立即接受治疗方能避免身体或生命伤害的疾病（包括高原反应和传染病），不包括既往疾病、慢性病、精神病、精神分裂、艾滋病、性传播疾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或缺陷、先天性畸形、牙齿治疗（但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必须进行的牙科门诊治疗不在此限）、预防性手术等非必须紧急治疗的手术和器官移植。

17. 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指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医疗机构或者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机构：（1）拥有合法经营执照；（2）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3）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4）非主要作为康复医院、诊所、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